

政治獻金法宣導

「個人對同一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對不同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」、
「營利事業對同一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元；對不同位（組）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」、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」。